

原平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原平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忻州市委五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忻州市及原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服务原平“乡村振兴”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各

项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一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积极开展项目库、资金使用计划、雨露计划、就业稳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2条。

二是关注热点、强化解读，持续提升公开质量。2023年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252件，办结252件，办结率100%，民生热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三是发挥政府权威渠道作用，持续拓展公开范围。全年公布部门公开性通知、通报、批复文件等内容，更好地服务基层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所有案件均按法定程序办理，全年无败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坚决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着力保障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根据上级要求，对门户网站信息及时进行更新，逐步规范栏目设置。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印发《实施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严格依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评分，对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明奖惩，形成工作导向。

二是强化政府网站及新媒体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日巡查、月普查”的监管模式，指定专人对“13710 督办系统”予以实时跟进。

三是强化政务公开保障力度。加强对乡村振兴发展中心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对拟发公文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严格落实机构、人员、经费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普遍不足，而且身兼多职、流动性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充分，由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涉及各级各部门，个别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积极性和主动不高，忽略了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四是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原平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4年1月12日